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个人资金计划需要，李东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7年3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减持期间李东生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东生先生直接及通过九天联成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47,1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李东生先生自2012年5月4日起累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53,886,700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无减持行为。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在二级市场增持数量，且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李东生先生关于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东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减持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东生先生直接及通过九天联成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047,1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李东生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其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股份。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李东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

¹ 九天联成全名为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 2015 年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08,899,521 股。

股份53,886,700股，详见2012年5月4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股东增持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3-053、2013-047、2013-040、2013-009、2012-061、2012-058、2012-057、2012-054、2012-049、2012-036、2012-035、2012-031、2012-03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

李东生先生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做出合理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3月26日（减持期间李东生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价格区间：

按市场价格减持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承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东生承诺：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承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李东生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10年8月3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2011年股份减持承诺

李东生先生承诺自《关于股东完成部分减持及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6）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TCL集团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4、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承诺：

李东生先生自TCL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4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承诺：

作为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李东生先生承诺：本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同意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直接持有的TCL集团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TCL集团股票合并计算。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6、关于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经李东生先生自查，无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三）拟减持的原因：

因李东生先生个人资金计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东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东生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